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205
S/14990
21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 1 和 3 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 9 8 2 年 4 月 2 0 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附上 1 9 8 2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于科威特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非常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公报文本。请将此文本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3 1 和 3 4 项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勒哈桑 (签名)

* A/37/50/Rev. 1.

附 件

1982年4月5日至8日于科威特举行的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非常会议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公报

导 言

1. 依照1981年9月25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2年4月5日至8日在科威特举行部长级非常会议，来评价局势和采取切实措施，以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和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取得和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斗争的全面支援。

2. 出席会议的协调局成员如下：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拿马、秘鲁、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不结盟运动的下列成员国也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苏丹、苏里南、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下列国家、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菲律宾、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下列国家和组织作为客人出席会议：

奥地利、芬兰、罗马尼亚、瑞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 在开幕式上，会议荣幸地听取了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和新闻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的重要讲话。会议还荣幸地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联合国大会主席伊斯马特·基塔尼阁下和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古巴外交部长伊西多罗·马尔米埃尔卡阁下的发言。

4.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助理部长伊格纳克·戈洛布先生的提议，会议决定将上述讲话的全文作为协调局的正式文件分发（分别为第NAC/Conf. 6/Bur. 2/Doc. 5, Doc. 9, Doc. 10和Doc. 6号文件）。

5. 关于召开一次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调局非常会议这一决定，说明不结盟运动信守对和国人民的解放的承担，这是不结盟运动为实现一种摆脱一切控制与剥削关系的国际秩序的斗争中一个基本的因素。

6. 部长们评估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中东的非常严重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和影响。

部长们就此问题通过了如下《公报》和《行动纲领》：

7. 部长们回顾了1979年9月哈瓦那第六次首脑会议、1981年2月新德里部长会议和1981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部长会议的宣言，再次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

8. 部长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只有通过全面的和公正的解决,确保下列各点的实现,才能得到解决:

A. 根据不得通过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全部、彻底和无条件的撤出;

B. 流离失所和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人自由行使其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至于不愿这样做的人,有权得到公平的赔偿;

C.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获得和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中包括:

(一) 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和行使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二) 建立自己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9. 部长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努力:高度评价大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迄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再次敦促支持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0. 部长们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想方设法,竭尽全力并通过合法斗争为取得和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和所组织的各项运动,并给方便。

11. 部长们回顾了以下事实:第六次首脑会议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各国有权拒绝和反对危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解放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任何解决办法,以及这次首脑会议还认可了可使用一切可能手段以挫败这种解决办法的权利。

12. 部长们重申谴责损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违反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原则和决议、或阻碍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解放和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任何片面或单独的解决办法和任何协定。

13. 部长们注意到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事件，对强行实施意欲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前途的戴维营协议规定而顽固作出的努力、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正在进行的会谈，表示严重关注，并抵制延伸戴维营协议的一切企图。

14. 部长们对外国军队陈兵于中东不结盟国家的领土上及其周围的作法表示严重关注，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严格尊重不结盟的原则和标准。

15. 部长们确认，对不结盟国家会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以色列不断侵略阿拉伯国家问题的决定和政策的丝毫背离都会破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争取解放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力求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合法斗争。

16. 部长们同声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实行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侵犯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顽固地建立移民点、迫使阿拉伯公民流离失所、拆毁他们房屋、没收他们财产等作法。

17. 部长们还谴责以色列侵占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水资源和自然资源，并对在阿克萨夺、园顶寺和其他圣地下方掘坑挖洞深表关切。

18. 部长们深入地讨论了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镇压行为——包括实行宵禁、驱逐民选官员，甚至射击手无寸铁的示威学生——并强烈谴责这些行为。他们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制止这些行为，并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

19.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谴责颁布“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

的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并谴责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而使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的一切措施。部长们重申决定，不承认以色列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不同以色列设在耶路撒冷的机关打交道。关于这一点，部长们对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政治委员会决定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举行会议表示遗憾。他们吁请该委员会尊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打消在耶路撒冷举行这次会议的想法。他们还提醒各国注意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一般义务，不要以任何方式同以色列占领当局打交道，以免被以色列当局解释为承认它在耶路撒冷的非法存在。

20. 部长们决定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便针对以色列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及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措施。

21. 部长们忆及大会1980年7月29日在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ES-7/2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22. 部长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尚未采取行动，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局势和采取措施，勿再拖延。

23. 部长们谴责一切阻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在这方面，他们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持的敌视态度表示遗憾，并谴责美国滥用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

24. 部长们诚恳地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积极而建设性地检讨其政策和态度，以期增进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从而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平。

25. 部长们重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并呼吁全面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他们对以色列大张旗鼓，威胁要军事干涉黎巴嫩所造成的局势深为关注，他们在再次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及其侵略政策的同时，重申支持黎巴嫩政府在区域和国际上一致赞同的情况下，为恢复黎巴嫩国家在其全部领土直至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专有主权和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501(1982)号决议，并敦促所有国家持续地给予联黎部队更多的支持，并尽力促成南部黎巴嫩现在的悲惨局势的结束。

26.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在地中海与死海之间修建运河的计划，并声称这一计划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合法权利和切身利益的严重侵犯，并且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部长们呼吁所有国家斥责这一计划，不要给予任何形式的可能使以色列得以实现这一计划的支持或协助。

27. 部长们对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预算上经常出现财政赤字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担负起责任，增加对该工程处预算的捐款，使工程处得以继续提供服务，以免因其工作中断而带来严重危险。

28. 部长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和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两项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并且重申，以色列为执行其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没有法律效力，不应给予承认。

29. 部长们对以色列违反适用于叙利亚国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采取侵略、镇压和专断性的措施，剥夺叙利亚国民的基本权力和基本自由，表示愤慨。

30. 部长们赞扬叙利亚国民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为反对以色列占领和吞并而进行的抵抗，并支持他们为保卫自由、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1. 部长们表示不结盟运动成员完全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和侵略、争取解放其被占领领土的正义斗争。

32. 部长们表示他们深为关切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于1982年1月20日使用否决权,致使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不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适当的措施。

33.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保证遵守大会紧急特别会议1982年2月5日第9/1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对以色列实施该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

34. 部长们表示相信,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完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也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35. 部长们对以色列的常规武器和核武器的扩充深表关切。部长们对帝国主义政策、特别是对美国所推行的帝国主义政策感到痛惜,因为这种政策把以色列武装起来,并且直接、间接地向它供应核技术和核材料,使它能够继续执行旨在永远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核武器方案。部长们也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南非政权在军备领域内日益加紧的合作表示痛惜。

36. 部长们要求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人民不要给以色列任何军事、物质或人力上的支持,因为这种支持会使以色列坚持其敌对政策。

37. 部长们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与以色列缔结任何军事协定,特别是购买以色列武器和军事设备的协定,因为这样做会有助于以色列发展其在军事工业和军备领域的潜力,同时也会加强其经济,使它能够坚持其敌对的扩张主义政策和资助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扩张主义移民计划。

38. 部长们坚决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蓄意攻击,并且断定这种攻击只能被视为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它再次暴露出以色列作为帝国主义破坏性工具的侵略性质,其目的在于破坏阿拉伯各国的文化、科学和经济发展;同时也暴露了以色列破坏一切国际价值、标准和法律的顽固不化的态度。

39. 部长们还强调指出一个事实，即国际社会认为这种侵略是针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因此，它们表示支持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通过的一切决议，并强调对以色列采取有效的遏制措施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暂时停止其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资格，特别是鉴于以色列威胁要重复这种侵略行动，这种遏制措施就显得更其重要。

40. 部长们肯定以色列在国际上有责任赔偿由于其预谋的行动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人命伤亡。

41. 部长们认为这种侵略是对所有不结盟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所犯的一种罪行，因为它特别破坏了不结盟国家的拥有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权利。部长们因此要求进一步声援伊拉克，进一步与之合作，并支持伊拉克和所有其他不结盟国家为了和平用途及作为它们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取得和发展核技术的权利。

42. 部长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阿拉伯国家的领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侵略行为，是对他们主权的侵犯，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政策的一个方面，也是对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破坏。

43. 部长们认为美国应对其向以色列提供支持、武器和侵略工具负责，并宣布这种支持和援助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以能推行其狂妄的侵略、占领和使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殖民化，以及其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的决定因素。

44.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讨论已经停止，但是美国政府仍然在推行其与以色列缔结一项中东“战略联盟”的政策。这项政策和联盟，非但无助于为实现中东问题全面、最终的解决所作的种种努力，反而证实了以色列是帝国主义的真正桥头堡的作用，并且是威胁中东地区各国的稳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

45. 部长们回顾了大会第36/226号决议，该决议“再次宣布中东和平不可分

割，并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确保以色列完全地和无条件地撤离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及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6. 部长们强烈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应尽早作出充分努力，开始与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方进行联系，以期求得具体的方法和途径来实现上述第45段中所宣布的有益于和平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47. 部长们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承担起责任，并履行其职责，务使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取得所希求的和平并保证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48. 部长们谴责那些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武器的国家的态度，并且认为它们提供这样大量的致命武器和毁灭性工具的真正动机乃是巩固以色列，使之成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在非洲和亚洲的基地。部长们决定要求所有不结盟国家，对这些国家，特别是对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任何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49.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坚持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推行其扩张主义的侵略政策，并要求各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可能鼓励它推行这类政策的任何人道、军事、政治和/或经济方面的援助。

50.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援引个人迁移的权利，以便实施犹太复国主义方案，调集世界各国的犹太人，将他们安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使它的占领和侵略永久化。

51. 部长们要求所有国家只要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继续不让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的家园，甚至不承认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就不要对

犹太复国主义者旨在促进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阴谋的施展给予帮助或提供便利。

52. 部长们对于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勾结，尤其是它们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强烈谴责这种勾结和合作。他们要求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同这两个政权断绝所有领域的一切关系，使它们陷于完全的孤立境地。

53. 部长们高兴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一些国家所采取的积极态度，并且要求共同体的所有其他成员国承认联合国所确认和肯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

行动纲领

54. 部长们在评价由于以色列继续其占领和各项政策和行径而引起的极为严重的局势，重申无条件地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了实现和自由行使他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并对黎巴嫩、叙利亚和约旦等邻近的阿拉伯国家表示声援之后：

A. 促请所有成员国重申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其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在这方面，部长们保证针对以色列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挑衅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

B. 请一向帮助民族解放斗争的友好国家和组织加强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满足解放斗争的需要和保卫它们的领土不受以色列一再的袭击和破坏稳定局势的威胁。

C. 保证增加在道义、政治、外交和物质等方面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的援助，使它能够在一切方式继续进行并加强它的斗争。

D. 请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保证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面临威胁或侵略的阿拉伯国家的需要, 承担类似的义务, 并且对不结盟国家运动要求团结和行动的呼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响应。

E. 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针对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强制性制裁行动, 并要求所有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国家, 对于那些鼓励以色列继续其政策和行径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 采取任何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F. 由于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明它不是联合国中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因此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彻底孤立以色列, 并且为此充分执行大会第 ES-9/1 号决议执行部分中载明的一整套措施。

55. 为此目的, 部长们决定:

一、请联合国秘书长尽快作出适当的努力, 同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展开接触, 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有关决议的规定, 找到具体的方式和方法达成有利于和平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二、要求安全理事会承认大会第 ES-7/2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核可大会 1976 年 11 月 2 日第 31/20 号决议中所认可的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三、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作为紧急事项, 对以色列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直到以色列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为止。

四、请大会主席在 1982 年 4 月 20 日以前恢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五、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了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国民的正义斗争表示声援，采取步骤执行大会1982年2月5日关于戈兰高地的第ES9/1号决议。

六、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迫使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81)号决议的规定，放弃并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 - - - -